

三农问题的根本是农民组织问题

学者系列访谈之曹锦清访谈(一)

毛志勇等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544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曹锦清,一位曾长时间行走在黄河岸边的学者,用他冷静的思考向我们展现了母亲河深处的农村现实。这也是一位喜好述而不作的先生,古老的学人传统在他身上毕显无遗。接受了采访之后,他又在继续行走在贫瘠的山村。

4月5日,借曹先生到武汉演讲的机会,记者对他进行了专访,话题包括农村社会组织问题和“三农”问题的转化问题。

家庭联产承包催生村民自治

记: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二十多年了,现在学界有人提出了不同意见,甚至认为它间接导致了“三农”问题的产生,您怎么看待这一制度?

曹:1982年,全国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这是一项非常特殊的土地制度,虽然这种土地制度在历史上有渊源可找,比如唐朝的均田制,但它的深度和广度远非均田制所能比拟。

讲到家庭承包制,要先讲责任,因为很多问题都在“责任”两个字上。原来有一句话,叫做“交足国家的,留够集体的,剩下的就是自己的”。如果农民的劳动成果交国家、留集体的占了大部分,农民自己只剩下很小的一部分,那问题就大了。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,这个“大问题”就被农民发现了。另外,由于不公平的价格机制,也就是工农产品价格的“剪刀差”,农民创造的财富,相当大一部分被转移到了城市。正是这两大原因导致了“三农”问题逐渐暴露出来,但不能说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必然带来“三农”问题。

记:家庭承包制“责任”的内涵是什么?

曹:简单说就是“三提、五统”。所谓“三提”,就是对集体,即对村委会的责任;“五统”则是对国家的责任,即对乡镇政权的责任。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,我们国家是以牺牲农业和农村来发展工业和城市的,而二三产业创造的财富却极少向农村转移,国家基层政权的成长主要是靠农民创造的财富来支撑。

记:家庭承包制责任制出现后,乡村政权组织架构也发生了变化。

曹:对。土地分散了,农民处于“无组织”的状态,但村一级的财政开支却还是要农民自己来养,所以就催生了村民自治制度。但这一制度没有完全满足自治体的需要,后来逐步完善,形成了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所谓的“四大民主”，即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但无论选举谁上台，都要承担吸取农村资源的职能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随着农民承担国家义务的加重，村委会的职能便越来越行政化了。

需要发展新的农民合作化

记：有人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让农民无法组织起来，对此您怎么看？

曹：这就要看我们如何发展新的农民合作化道路了。我有一个判断，假如说“三农”问题有根本方面的话，那么农民的组织就是其中之一。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，农民是孤立和分散的，这有助于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但降低了农业的生产效率，提高了农民与市场的交易成本。

单个农民作为小规模的生产单位，对市场价格是没有干预和调控能力的，发达国家在早期走的是农民合作社的道路。在那些国家，土地虽然是私有的，但农民可以采取各种合作的方式，提高小农经济与市场谈判的能力。农民有了这种博弈的组织，就可形成一种社会政治力量，增强谈判能力。

记：您的意思是可以组织来维护农民权利？

曹：差不多。现在，有不少“三农”专家都认为“三农”问题的根本问题是农民的权利问题。咱们法律上规定人人平等，而实际不会平等。马克思曾发出了伟大的号召——“全世界无产者，联合起来”，我认为，劳工只有组织起来，才有可能逐渐达到人人平等，不然法律只是一纸空文。所以我想，农民应该通过村委会这个自治体来学会组织。这是一个社会组织、社会民主和社会法律的学校。搞几份乡村组织的报纸、杂志，发动点人去做试点实验，都可以。

其实，上世纪30年代也存在“三农”问题，那叫“农村破产、农民贫困、农业衰败”，他们还总结农民自身存在的问题是“贫、弱、愚、私”。私不是指自私，而是指分散，我们要研究为什么农民缺乏合作能力和合作意识。合作产生的红利如果超过合作成本，就应当可以产生合作并能持续下去，这些问题都很值得去研究。现在，我国农村的合作组织差不多有15万个，其中有效运作的6—7万个，基本上是原来乡镇政权里面的组织转换过来的。

记：从现实层面看，您觉得政府在建立农民组织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？

曹：农民自己不组织，地方政府要帮助农民也难。你看，现在一亩地给农民补贴10块钱，给的成本很高，而且出现了很多给错的情况。如果组织起来，信贷问题也好解决，农民可以将农业产业链延长，这两块都可以赢利。如果用50年时间，发展许多农民组织，中国的“三农”问题就会得到很好的解决，地方政权的状况也会改善，地方自治也会做起来。

免税后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

记：中国的大多数省份已经取消农业税了，您认为时机合适吗？

曹：我觉得现在取消农业税正当其时。农业占国家GDP的比重，2003年下降到14%。14%的GDP养活50%的人口，这样城乡的差距算出来是6倍。农业如此弱势，农业利润如此之低，还对农民收农业税是不合理的。

近50多年来，中国搞工业化、城市化，一直向农业要钱，而目前，工商业收入已占GDP的85%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了，可以说，取消农业税对全局发展没有太大影响，而农村政治却可以因此基本稳定下来。国家花了这么少的一点钱，却取得了这么大的社会、政治效果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记：但是取消农业税也带来了很多问题，譬如乡村财力的凋敝。

曹：你说的实际上就是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没钱了怎么运作的问题。我认为，首先，要考虑中国是一个13亿人的共同体，处于利益的相互关联之中，中央代表全国，通过税收体制进行比较均衡的分配，并承担对地方政权的转移支付。但是目前，迫在眉睫的是转变地方政府职能，要鉴定哪些事是最紧迫的公共事务，把钱花在办最重要的事务上，这个原则应该先确定下来。

记：转变政府职能，一般会涉及人事变动和人员分流，这是比较现实和敏感的问题。

曹：是的，很敏感。我觉得，如果这批裁汰下来的人，仍然要由国家来安排他们不低于改革前的工作，那么这样的改革是没有空间的。唯一的出路是他们也要去打工，把这一有特权的阶层变成一个打工者阶层。当然，不要搞“一刀切”，乡村这一级，不同的区域可以有不同的做法。

曹锦清，1949年生，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，1986年获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。曾任教于上海市城建学院，现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教授。著作有《现代西方人生哲学》、《平等论》、《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》(合著)、《中国单位现象研究》、《黄河边的中国》、《中国七问》等。其中《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》一书是他与同事花了4年时间，在浙北的一个乡村进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著成，该书曾获上海市哲学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。

来源：南方农村报 来源日期：2005-5-19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5-20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相关链接

-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多元行使主体研究
- 耄耋之士，畅谈三农——张厚安教授访谈录
- 对中国农业经济发展要素的解析
- 李昌平：农村改革和发展 要回归正确路线
- 温铁军：三农问题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

[更多>>>](#)
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提示：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：

内容：

！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